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沛嫻　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、000、000號

高義欽

被　　告　騏銘電腦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易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5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8,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880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黃騰彥(即債務人)受僱期

間，在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0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6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1,392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黃騰彥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…等在內）全額之3分之1(逾1萬8,622元部分)，給付原告；嗣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,5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60頁)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黃騰彥積欠原告16萬3,00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於113年10月間，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874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黃騰彥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本院在系爭執行事件中於113年12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予被告，扣押黃騰彥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(但如扣押三分之一後之可處分薪資餘額，不足臺中市政府公告最近一年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1.2倍計算之金額，僅就超過該金額部分扣押)。嗣於114年1月31日核發移轉命，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。被告於收受前開命令後，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則前開移轉命令即應為確定。黃騰彥於114年每月薪資為2萬8,590元，扣除114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金額即1萬9,292元後，每月應扣押之薪資數額為9,298元(計算式：28,590元-19,292元=9,298元)。是被告自114年3月起至114年4月，應將黃騰彥之每月薪資9,298元移轉予原告，共應移轉1萬8,596元(計算式：9,298元x2月=18,596元)予原告，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874號債權憑證、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），復有黃騰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26頁、第127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黃騰彥對被告自114年3月起至114年4月之薪資債權合計1萬8,596元，既經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並移轉予原告，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權。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,5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9日（114年10月8日寄存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
明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,500元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